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 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三湘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观印象”）合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三湘股份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1、2014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晟达源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5.5%股权。

2、2015年5月22日、2015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晟达源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还持有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